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管理規定

100年10月28日修正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設置，特訂定本規定。

二、名詞解釋：

本規定所稱旗幟，係指宮燈旗及單面旗。宮燈旗係指廣告布帛設置於路燈桿上，左右兩側各一面，平行設置；單面旗係指設置於桿上之廣告布帛(如附圖)。

三、管理規則：

為有效管理新北市(下稱本市)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其參選期間於本市設置競選旗幟，本市競選旗幟共規劃二個階段逐步開放各政黨或參選人自行設置競選旗幟：

(一) 設置時間：

1. 第一階段：100年11月28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
2. 第二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1年1月13日止。

(二) 設置地點：

1. 第一階段：本市29區主要道路之路燈桿。
2. 第二階段：本市29區可供懸掛路燈桿之所有道路，供各政黨或參選人設置宮燈旗或單面旗之競選旗幟。
3. 有關開放上開設置競選旗幟之道路名稱詳(如附表)。

(三) 旗幟樣式：

1. 第一階段：旗幟樣式為宮燈旗，其材質限用布質材料，旗幟規格長150公分(5呎)、寬60公分(2呎)為限。

2. 第二階段：旗幟樣式為宮燈旗(材質及尺寸同第一階段)或單面旗。

(四) 設置方式補充說明：

1. 限於各階段開放之道路路燈桿上，但私有路燈桿不在此限。
2. 設置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但寬度在 120 公分以上之分隔島或安全島不在此限。
3. 旗幟下端應離地面 250 公分。
4. 高架橋樑、聯外橋樑、快速道路及其引道、人行(陸)橋、公車月台站區內或設有交通號誌之燈桿禁止懸掛。
5. 同一政黨或參選人於道路之路燈桿設置競選旗幟，其旗幟間至少須間隔 3 個路燈桿。
6. 不得使用膠帶黏貼或有損燈桿鍍鋅表層之固定方式。
7. 不得雙層或以上層層懸掛。

(五) 競選總部及服務處：

1. 競選總部：其懸掛旗幟形式不拘，惟不得以膠布固定，並以安裝旗座或旗幟框架為原則，且不得影響交通及安全，懸掛範圍為除該競選總部私有土地範圍外懸掛競選旗幟，其範圍應由同側開放道路延伸各 50 公尺（不含安全島）。
2. 服務處（指經選委會同意登記之辦事處）：懸掛旗幟形式不拘，惟不得以膠布固定，並以安裝旗座或旗幟框架為原則，且不得影響交通及安全，懸掛範圍為除該服務處私有土地範圍外懸掛競選旗幟，其範圍應由同側開放道路延伸各 10 公尺（不含安全島）。

(六) 管理規範：

1. 凡於本管理規定發布實施前(100 年 11 月 28 日以前)設置旗幟，本市已公告施行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轄區，請

依當地自治條例規定向當地公所申請，其餘轄區請依「臺北縣政府路燈桿懸掛旗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向新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2. 各政黨或參選人於競選旗幟設置期間應派員巡視管理，遇有傾斜、髒污、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以避免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如因設置或管理不善，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實施期間在劃定區域以外或未依本管理規則設置競選旗幟者，一律視同違規設置廣告物，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逕予拆除銷毀。
4. 各政黨或參選人應於投票結束後立即清除所設置之競選旗幟，否則視同一般廢棄物逕予拆除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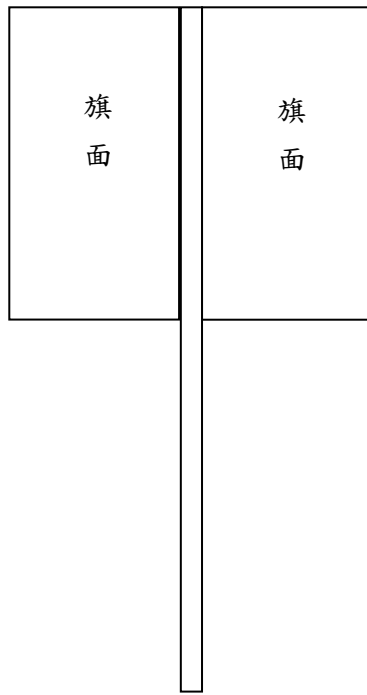
四、 罰則：

未依規定設置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查處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五、 本規定施行期間至 101 年 1 月 14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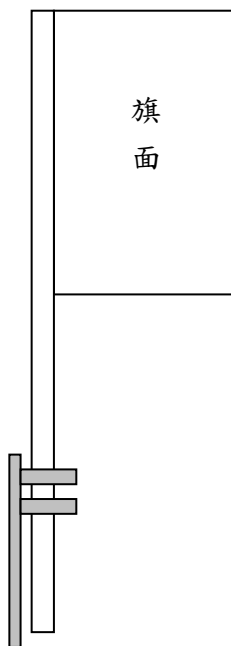
附圖

宮燈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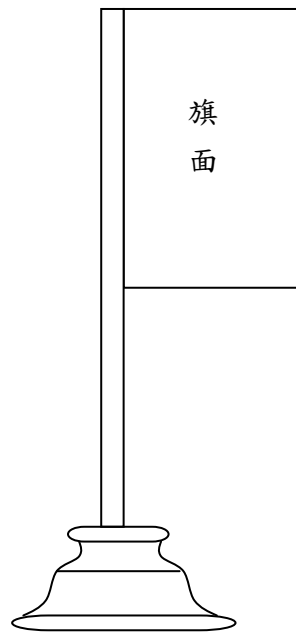


路燈桿

單面旗



旗幟框架



旗座

附表：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旗幟
開放設置路段列表
第一階段

區	道路名稱	備註
板橋區	全區道路開放	
三重區	中正北路、中正南路、正義北路、正義南路、自強路 1~4 段、忠孝路 1~3 段、光復路 1~2 段、成功路、環河北路、環河南路、溪尾街、五華街；僅開放分隔島：集賢路(至五華街口)、三和路 2~4 段、中山路、重陽路 1~4 段、重新路 1~5 段	
永和區	永和路、中山路	
中和區	僅開放分隔島：景平路、連城路、中山路 2~3 段、橋和路	
新莊區	思源路、副都心重劃區內、頭前重劃區內、中環路「一標(二省道-幸福路)」不開放，其餘道路開放	設置前請先洽區公所工務課黃先生
新店區	全區道路開放	
土城區	全區道路開放	
蘆洲區	全區道路開放	
樹林區	保安街(一、二、三段)、中山路(一、二、三段)	共 219 組
鶯歌區	館前路、中正三路、鶯桃路、尖山路、中正一路、中山路	
三峽區	復興路、介壽路(一、二、三段)	
淡水區	淡金路一段、金龍橋兩側	
汐止區	新台五路、大同路	
瑞芳區	全區道路開放	
五股區	中興路一至四段、四維路、更洲路、環堤東路、工商路、凌雲路、西雲路、御史路、民義路、登林路、明德路、自強路、蓬萊路、新五路	
泰山區	中山路、新五路、明志路、泰林路	
林口區	文化二路、仁愛路	
深坑區	北深路一、二、三段、文山路一、二、三段、深南路	
石碇區	106 乙線道路(深坑界至 106 線共管)、106 線(八分寮至中央坑道路口)、北 47 道路(石碇車站至烏塗)、106 乙線(雙溪口至石碇車站)	
坪林區	水柳腳路、水德路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競選旗幟
開放設置路段列表
第一階段

區	道路名稱	備註
三芝區	中山路、中正路	
石門區	淡金公路(德茂至草里)	22k~34.5k
八里區	中山路一、二、三段、 中華路一、二、三段 、龍米路一、二、三段、忠孝路、仁愛路、觀海大道、博物館路、 訊塘路、訊埔路 、舊城路、商港路、文昌路、 荖阡坑路、楓林坑路	粗體字之路段若有台電自備桿則不開放
平溪區	全區道路開放	
雙溪區	太平路、中華路	
貢寮區	台二線濱海公路、貢龍公路、縣道 102 線	
金山區	中山路、中正路、外環道、中興路	設置前請先洽區公所工務課李小姐
萬里區	瑪銖路、加投路	
烏來區	新烏路、台九甲	

註一、 開放之道路不包含巷、弄、既成道路在內。

註二、 高架道路、聯外橋樑及其引道、人行天(陸)橋、公車月台站區內、設有交通號誌之燈桿禁止設置。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競選旗幟
開放設置路段列表
第二階段

區	道路名稱	備註
板橋區	全區道路開放	
三重區	三民街、三陽路、三信路、中正北路、中正南路、中興北街、中華路、五谷王北街、五谷王南街、正義北路、正義南路、市前街、永安北路、光華路、光復路 1~2 段、成功路、自強路 1~4 段、忠孝路 1~3 段、重陽路 1~4 段、國隆路、集成路、集美街、福德北路、福德南路、龍門路、龍濱路、環河北路、環河南路、溪尾街、仁華街、碧華街、信賢街、三德街、集英路、集仁街、仁安街、集智街、進安街、集勇街、通華街、三賢街、五華街、仁義街、新興路、大智街、信義西街、吉祥街、如意街、富貴街、仁勇街、慈愛街、仁愛街、 僅開放分隔島：力行路 1~2 段、三和路 2~4 段、中山路、重陽路 1~4 段、重新路 1~5 段、集賢路(至五華街口)、捷運路、興德路	
永和區	中興街、中正路、中和路、信義路、仁愛路、文化路、民生路、環河東路、環河西路、永元路、永平路、永亨路、永利路、永和路、永貞路、永寧路、永安街、大新街、自強街、水源街、四維街、民樂街、秀安街、民權路、竹林路、秀朗路、林森路、保平路、保生路、保安路、保順路、保福路、成功路、安樂路、國光路、國中路、得和路、福和路、自由街、博愛街、新生路、忠孝街、厚德街、雙和街、警光街、豫溪街、光復街、和平街	
中和區	景平路、景安路、中山路 2~3 段、中正路、圓通路、連城路、錦和路、中和路、永和路、興南路 1、2、3 段、復興路、板南路、南工路、南山路、南華路、安樂路、宜安路、安平路、安和路、永貞路、捷運路、工專路、建一路、建二路、建三路、建六路、建八路、建康路、保建路、廣福路、福祥路、福美路、莊敬路、勝利路、橋和路、環河路、成功路、秀朗路 3 段、自立路、自強路、員山路、民樂路、莒光路、漢民路、民德路、德光路、水源路、防汛道路、景新街、景德街、和平路、忠孝街、中興街、四維街、華福街、華新街、華順街、華安街、連勝街、安邦街、泰和街、橋安街、新興街、國光路、壽德街、民享街、民有街、民治街、民安街、民富街、民生街、民利街、光華街、新生街、新民街、秀峰街、更生街、大智街、大勇街、大仁街、立人街、立德街、立言街、明義街、明禮街、明仁街、台新街、仁愛街、信義街	
新莊區	思源路、副都心重劃區內、頭前重劃區內、中環路「一標(二省道-幸福路)」不開放，其餘道路開放	設置前請先洽區公所工務課黃先生
新店區	全區道路開放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競選旗幟
開放設置路段列表
第二階段

區	道路名稱	備註
土城區	全區道路開放	
蘆洲區	全區道路開放	
汐止區	全區道路開放	
樹林區	全區道路開放	
鶯歌區	二甲路、八德路、三鶯路、大湖路、中山路、中正一、二、三路、中湖街、文化路、仁愛路、永明街、永和街、光明街、尖山路、行政路、西湖街、東湖路、建國路、國中街、國際一、二路、國慶街、鳳吉一街、德昌二街、鶯桃路、鶯桃路二段、環河道路	
三峽區	中正路一、二、三段、復興路全段、介壽路一、二、三段、三樹路全段、民生街一巷至八十五號、大學路、學成路、學府路、國慶路、學勤路、大義路等全段	
淡水區	民權路、中正東路一段、中正東路二段、中正東路、中山路、中山北路一段、淡金路全線、中正路一段、中正路二段、文化路、北新路	
瑞芳區	全區道路開放	
五股區	成泰路 1~4 段、中興路 1~4 段、四維路、更洲路、環堤東路、工商路、凌雲路、西雲路、御史路、民義路、登林路、明德路、自強路、蓬萊路、新五路	
泰山區	中山路、新五路、明志路、泰林路、中港西路、中港南路、楓江路、全興路、民生路、新明路、文程路、貴子路、仁愛路、仁義路、大科外環道	
林口區	文化一路、文化二路、文化三路、文化北路、中山路、仁愛路、忠孝路、新寮路、東林街、仁愛一路、仁愛二路、忠孝一路、忠孝二路、忠孝三路、公園路、中華路、中華一路、信義路、四維路、林口路、佳林路、竹林路、竹林一路、寶林路、福林路、麗園路、麗園一街、麗園二街、南勢街、南勢二街、南勢四街、南勢五街、南勢六街、南勢七街、源泉街、東湖路、東湖一街、育林街、興林街、興林一街、隆林街、中興街、東明一街、東明二街、東明三街、粉寮路、民族路、自強一街、自強二街、自強三街、自強四街、自強五街、自強六街、自強七街、自強八街、三民路、民權路、民生街、民治路、民享路	八德路不開放 (捷運施工道路封閉)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競選旗幟
開放設置路段列表
第二階段

區	道路名稱	備註
深坑區	全區道路開放	
石碇區	台九線道路(南邦寮至水底寮)、106 線道路(中央坑道路至平溪界)、106 乙線(石碇車站至坪林界)	
坪林區	坪林街、國中路、水柳腳路、水德路	
三芝區	中山路、中正路、中興街、淡金公路	
石門區	淡金公路(德茂至草里)	22k~34.5k
八里區	中山路一、二、三段、中華路一、二、三段、龍米路一、二、三段、忠孝路、仁愛路、觀海大道、博物館路、訊塘路、訊埔路、舊城路、商港路、文昌路、荖阡坑路、楓林坑路	粗體字之路段若有台電自備桿則不開放
平溪區	全區道路開放	
雙溪區	全區道路開放	
貢寮區	台二線濱海公路、貢龍公路、縣道 102 線	
金山區	全區道路開放	設置前請先洽區公所工務課李小姐
萬里區	全區道路開放	
烏來區	新烏路、台九甲線、北 107 線	

註一、開放之道路不包含巷、弄、既成道路在內。

註二、高架道路、聯外橋樑及其引道、人行天(陸)橋、公車月台站區內、設有交通號誌之燈桿禁止設置。